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自2017年3月提交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對來年的展望。

《競爭條例》及競爭守則的實施情況

2.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以來的第二年，競委會在各方面的工作均達致重要里程碑，本港商界及公眾亦因此對《條例》及其運作方式的認識日漸增加。與此同時，為了遵守《條例》，企業的營商手法及文化亦出現了切實的轉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 (a) 競委會就兩宗合謀個案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引起廣泛關注，亦加強了各界對《條例》的認知；
- (b) 在競委會決定不予豁免定期班輪公司之間的自願討論協議¹（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簡稱VDA）後，競委會留意到航運公司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遵守《條例》和競委會的決定，其中包括一些公司全面退出所有自願討論協議；

¹ 自願討論協議容許航運公司就特定航線的某些商業事宜進行商討。

- (c) 投訴及查詢的數目與深度均穩步上升，除了來自消費者及私營機構外，當中亦有來自公營界別，顯示競爭的考慮在制定及執行公共政策及方案越趨重要。

執法概述

3. 自《條例》於2015年12月全面生效以來，競委會：
 - (a) 收到及處理了逾2 800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180宗投訴作出了進一步評估，當中13%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
 - (b) 收到其他執法部門、公營機構、舉報及寬待申請人的情報，有關資料為競委會的執法行動提供參考；及
 - (c) 轉介了99宗涉及電訊／廣播行業的個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另有25宗個案轉介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4. 競委會收到的投訴及查詢，約60%與「第一行為守則」²有關，當中大部分涉及合謀行為。跟進個案的比例符合競委會制定的執法優先次序。
5. 2017年3月，競委會就5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首次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該案件涉及某社會服務機構就提供並安裝一套新電腦系統所進行的一次招標。案件排期於2018年6月開庭聆訊。
6. 2017年8月，競委會就第二宗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個案涉及十間建築及工程公司涉嫌在為某公共屋邨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暫定於2018年11月開庭聆訊。除上述兩宗入稟案件外，另有一些個案正在調查中，可望得出不同執法結果。

²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7. 為進一步打擊在招標與採購過程中出現的反競爭手法，競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套「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確認書」範本。有關範本為採購人員提供簡易參考，以保障採購過程，並讓採購人員能就可能出現的合謀行為作出追究。

8. 為了加強執法職能，及確立其一致性及透明度，競委會正制定鼓勵業務實體在調查中予以合作的方案，並就如何計算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擬備指引。競委會將於不久將來公布有關方案。

9. 競爭法的目標是為消費者帶來競爭的好處，競委會將繼續根據此原則，對能為香港的競爭及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個案，優先作出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市場研究及政策意見

10. 2017 年 5 月，競委會發表了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除了檢視車用燃油價格及其走勢外，報告亦指出有礙市場競爭的一些結構性及行為特徵，這些特徵有可能令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競委會在報告中提出一些解決問題的建議，並一直就此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接觸。

11. 在提供政策意見方面，競委會繼續致力就與競爭相關的事宜與政府及公營機構溝通。例如，競委會曾就自願醫保計劃、嬰兒配方奶粉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以及一些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事宜提供了意見。

集體豁免命令

12. 2017年8月，競委會發出首個集體豁免命令，宣布定期班輪公司之間的船舶共用協議³（Vessel Sharing Agreement，簡稱VSA）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獲得豁免。競委會是因應香港定期班輪協會提出的申請而發出該集體豁免命令，有效期為5年。競委會在得出有關決定前，評估了船舶共用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並已考慮在多次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競委會決定不會就自願討論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13. 競委會發出的首個集體豁免命令涉及一個複雜的行業，有助商界及有意作出申請的人士了解競委會在評估豁免時所採用的準則及考慮因素。

申請決定

14. 2017年12月，競委會收到《銀行業條例》下認可的若干機構就《銀行營運守則》提出要求決定的申請。申請人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確認該守則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競委會就是次申請所展開的法定公眾諮詢已於2018年2月結束，競委會將在仔細審閱有關資料及所收到的申述後，公布有關決定。

宣傳及倡導

15. 競委會繼續致力提高公眾及企業對《競爭條例》的認識，以及透過各種接觸及宣傳活動，鼓勵各界遵守《條例》。2017年，競委會舉辦了84場簡報會、會議、傳媒活動、展覽，以及大型講座及工作坊，對象包括公眾及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此外，競委會亦參與了其他公營機構舉辦的貿易展，向初創企業及中小企宣傳《條例》及其目的。

³ 船舶共用協議涉及班輪航運業的競爭對手之間在業務營運上就某些方面進行合作訂立的協議，包括班輪聯盟（consortia）、箱位互換協議、聯合服務協議及聯盟（alliances）。

16. 藉著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第二宗案件所引起的關注，競委會推出多管齊下的宣傳計劃，打擊瓜分市場行為，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深公眾對瓜分市場的了解，從而加強偵測有關行為。

17. 隨著競委會在推動公眾及企業對《條例》的整體理解方面已有不俗成效，競委會開展了與年輕人接觸的工作。2017年2月，競委會推出一項青年教育活動計劃，透過舉辦以高中學生及教師為對象的宣傳創作比賽，倡導競爭法帶來的好處。競委會亦將活動延展至大專院校學生，同時更持續為中學及大專院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

18. 競委會接觸公眾和宣傳的工作繼續備受認同，在國際間更被視為典範。競委會的倡導工作，包括主題宣傳項目、教育短片及意見公告，獲多個大型國際組織頒發獎項。競委會製作的各類教材亦廣泛採用於本地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員工培訓。

展望

19. 為支持競委會持續履行以上職能，以及其策略目標和籌劃中的工作，政府將於2018-19年度起，增加對競委會的財政支援。具體而言，競委會所獲的年度政府資助金將由現時8千萬元，增加至2018-19年度的1億200萬元，再逐步增加至2022-23年度及以後的1億1,500萬元。另外，政府將提供2億3,800萬元的專用撥款，支持競委會的訴訟工作。因應新增的資源，競委會在2018-19年度的各項計劃及展望載述如下。

20. 執行《條例》將繼續是競委會的主要工作。競委會將繼續根據其執法重點，運用執法權力調查個案。此外，已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兩宗訴訟，其日後的進展對確立司法判例亦具重要意義，判例會對《條例》作出詮釋，為商界和法律界提供指引。

21. 因應執法行動及訴訟日漸增多，競委會將進一步強化其專業團隊，透過汲取海外經驗，以及為員工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和進修機會，提升他們在競爭法方面的專業水平。

22. 競委會將進一步發揮其提供政策意見的職能，積極加強這方面的角色，並與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其他執法機關密切聯繫，有關工作不僅限於執法行動方面，亦包括在有關部門制定公共政策計劃和項目的初期提供意見。

23. 為確保公共政策的制定會充份考慮競爭的因素，競委會將編製更多參考資料，例如簡便的《條例》指南，及安排國際競爭法專家提供培訓，協助公營界別及政策制定者認清和評估競爭問題。

24. 除了繼續進行與企業及公眾接觸的各項倡導工作外，競委會計劃在香港舉辦一場國際會議。競委會將會首次滙聚本地及國際競爭法專家，從香港的角度討論及分享他們對重要競爭問題的意見。

25. 《條例》全面生效已逾兩年，競委會正計劃檢視部分在《條例》正式生效前撰寫的指引及政策，以探討是否需要因應實際經驗作出修訂。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